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1〕3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永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全面构筑安全、科学、高效的森林火灾应对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1〕48号）《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温政办〔2021〕64号）《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政发〔2006〕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

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军民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4. 以人为本，科学高效。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二、风险评估

（一）基本概况。

永嘉县属括苍山南麓东南沿海低山丘陵地区，地形复杂，地势北高南低。全县平均海拔 407 米，北部和西北部群山连绵，中部以低山丘陵为主，东南部沿江平原狭小。全县森林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部地带大多数植被为马尾松为主，林下植被丰

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32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9.87%，森林总蓄积 103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4.61%。因受人类活动影响较深，原生林已少见，多为残存的次生林，人工林中松、杉面积占比较大。

（二）危险性评估。

永嘉县受特殊的地理、气候、林情、社情等因素影响，森林防灭火工作呈现出显著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被列为全省森林火险重点县，当前诱发森林火灾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火源管控方面来看，人口多管控难。我县总人口约 98 万，其中乡村人口达到 38 万之多，大部分居民的生产生活与森林高度融合，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人与森林之间的频繁交互，提高了森林火灾隐患发生的概率，火源管理存在点多、线长、面广等特点，人为原因引发的森林火灾占 90%。

二是从林情民俗方面来看，具有季节性。全县现有林分的林相较差，松、杉面积占比较大，随着农村居民生活用火结构的改变，使林下枯枝落叶等可燃载量普遍达 35 厘米以上，部分林区狼衣层高度超 2 米。群众森林防灭火意识淡薄，传统思想仍普遍存在，春耕秋收季节烧田坎草、烧焦泥灰，清明祭祖，初一十五上香礼佛等现象十分普遍，森林火灾发生率占全年的 90%以上。

三是从气候条件方面来看，具有干旱多发性。风力、温度、湿度、降水以及综合气候因子等森林气候因子与森林火险等级以及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控制具有密切的联系。在非防火期内，“雷

击火”引发的森林火灾时有发生，在森林防火期内，干旱少雨等极端天气增多，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增高，一般连续干旱 5 天以上，极易发生森林火灾。

（三）应对能力评估。

2016 年以来，我县通过政府购买森林防灭火社会服务的形式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科学驻防，辐射全域，全面构建“林火一小时扑救圈”。全县现有县级森林消防队伍 23 支 654 人，相应配备进口便携式森林消防高压水泵 51 余台、水带 42000 余米、1.5-5T 水罐车 4 辆、全地形消防车 2 辆、运兵车 18 辆、巡逻车 37 辆、风力灭火机 499 台、单兵防护装备 1500 余套、森林消防蓄水池 40 座等装备和设施，主要分布在全县各森林防灭火重点区域。一旦发生火情，按照各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扑救，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做到重兵扑救、科学扑救，以最快的速度将火灾扑灭，严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三、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组织指挥体系

（一）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 县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县

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防火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应当设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人武部：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永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做好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火救灾的宣传报道。

县发改局：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把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科技局：牵头组织森林防灭火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

侦破等，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依法打击森林领域的刑事犯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赋予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灭火县级工作经费预算，以及在县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中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补助；督促各单位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及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提供火灾影像资料及火烧迹地面积图。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县森防指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支持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机构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所管辖森林的防灭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机构请求，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责任, 督促指导地方和有关部门落实景区内寺庙等文保单位火灾防治工作, 开展防火宣传。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 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 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 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统筹救援力量建设, 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县生产和流通领域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接口产品等的质量监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露天焚烧落叶、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工作。

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楠溪江景区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遥感林火监测工作; 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提供卫星、雷达图像数据, 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

分公司: 负责协调森林消防所需的基础通讯设施建设, 保障电信通信网络畅通。必要时, 在火场设立临时通讯设施, 保证火场信息畅通。

县供电局: 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 并定期检查; 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在县森防指的业务指导下, 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行动。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 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 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应急工作机构。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 县森防指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 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 指导应急响应发生地政府开展工作。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现场指挥部, 由县森防指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下设相应的工作组, 实行实体化运作, 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增设工作组。

1. 火场现场指挥主要任务。

(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

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疏散转移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运送、转移、抢救重要物资。

（5）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

2. 火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严防

次生灾害发生;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根据灾情变化, 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 协调调度消防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 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 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 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 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 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 监视林火发展; 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

由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快速建立应急通信网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协调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电力保障; 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 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 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 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 军队工作组。

由县人武部牵头, 县武警中队、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 加强现场协调指挥, 保障驻永部队与县森防指建立对接。

(8) 专家支持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 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 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 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组织灾害评估, 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 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11）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三）专家组。

县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一）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预警发布。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县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综合行政执法、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

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县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乡镇（街道）森防指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及时反馈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情况。

（2）黄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火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橙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4）红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预警信息的宣传力度，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各地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准备。各地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视情派出督导组对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监测。

县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静止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1小时内反馈热点情况。各地要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地面巡护、无人机等实施森林火情的监测。

（三）信息报告。

各森防指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危险地区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机构，出现险情应当随时报告。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指定受理机构。

出现下列重大森林火情之一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 发生在市界或县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2.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3.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5. 24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六、应急响应

（一）早期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乡镇（街道）履行所辖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发生地政府应立即向县森防指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二）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发生地森防指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省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2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三）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1. 组织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级森林消防队伍力量为主，人武部力量、武警和消防救援机构及乡镇级森林消防队伍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职工、机关干部及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力量，参与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

协助工作。严禁组织未经森林火灾扑救专业技能训练、缺乏扑火知识和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救；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1）跨乡镇（街道）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报请市森防指，经省森防指批准，实施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扑火作业。

（3）需要调动消防救援机构增援扑火时，按消防救援力量调度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4）需要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照部队有关规定执行。

（5）需要省、市森防指调动县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的（包括跨越市、县行政界限的森林火灾），向市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调动森林消防力量参与增援扑救。

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当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科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救治伤员。

受伤人员应当及时就近送抵医院诊疗；视情派出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诊疗。

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队伍，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 火场清理看守。

火场明火扑灭后，应当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队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增援的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7. 应急结束。

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

（四）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发生地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1. 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经核实为一般森林火灾，过火森林面积初判超过1公顷；
- ②明火4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并具有蔓延趋势的；
- ③发生在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附近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2）响应措施。

- ①县森防指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

②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并通知发生地周边县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③森林火灾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预防与扑救分管领导必须迅速到达火场现场指挥扑救；片长、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必须迅速到达火场现场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④森林火灾事发地政府负责防火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组织当地公安派出所、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片长、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人员力量立即达到火场现场，对起火原因、肇事者等进行调查取证。

2.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 ②明火6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③在重要目标附近发生且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④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森林面积初判超过20公顷；
- ⑤相继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IV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县森防指根据情况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火灾发生地的支援请求，协调县内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根据需要报请省森防指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③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扑火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④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3.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

的；

②明火 12 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过火森林面积初判在 50 公顷以上，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④严重威胁重要目标，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县森防指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视情成立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

②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③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域支援，报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④根据需要协调县人武部、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并派联络员到县森防指办公室参与调度联络工作；

⑤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⑦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⑧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⑨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森防指请求支援。

4.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②明火 24 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过火森林面积初判在 100 公顷以上，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④县级扑救力量已不足，但仍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由县森防指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由县森防指总指挥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县森防指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

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②增调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军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机构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③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④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⑤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⑥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⑦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按照上级森防指派出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七、综合保障

（一）队伍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单位，应当建立森林防灭火队伍，配备营房、专用车辆和扑火机具装备等硬件设施。在当地森防指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驻永部队和武警部队成立森林防灭火预备队，民兵组建森林

防灭火应急预备队。

（二）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县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三）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现代化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和信息发布网络。

电信、移动等通讯部门要保障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的通信畅通，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四）供水保障。

当扑救现场水源缺乏时，县森防指应当及时征召消防救援、环卫等部门的储水车辆保障森林火灾现场处置供水需要。

（五）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县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 200 人以上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乡镇（街道）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 50 人以上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防指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六）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乡镇（街道）应当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处置森林火灾等所需经费，参照《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修订）》（永政办发〔2017〕38号）等规定执行。

八、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火因火案查处。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由县公安部门负责侦破。森林火情发生后，县公安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均需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同时介入火案调查工作。

（三）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过火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按要求建立森林火灾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负责，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或委托乡镇（街道）负责，重大森林火灾由

市级负责，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防指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四）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逐级上报。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应向县政府及上级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五）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社区（村居），各乡镇（街道）森防指机构或政府领导应及时约谈所辖片长、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及其有关林业经营单位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按照《永嘉县森林防灭火三色预警和约谈制度（试行）》（永政办发〔2020〕4号）对相关单位进行三色预警，并对相关责任人直接组织约谈。

（六）激励和追责。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案件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指及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2年不少于一次。

（二）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预案原则上3年修订一次，操作手册及时更新。

十、附则

（一）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206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